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新质生产力
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力量

■顾海良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引导全党全国人民坚定信心，更好凝心聚力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阐释“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时指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2024年1月，在“国家工程师奖”首次评选表彰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工程师和工程科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作出阐释，提出：“希望全国广大工程技术人员坚定科技报国、为民造福理想，勇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从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锻造精品工程、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等方面，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作出了深刻阐释。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跃升是
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标识

新发展阶段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中国式现代化的全面推进，也是一个动态、积极有为、始终洋溢着新质生产力生机活力的过程。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2035年中国式现代化要达到的总体目标包括：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等，这些宏伟目标都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着直接的联系，都与社会生产力要经历的“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量的积累和发展变化的过程”有着直接的联系，在根本上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须臾不可分开的联系。

中国式现代化是以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和动力的，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和跃升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的标识。在生产力的发展中，“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这是最简单的规定性。中国式现代化，首先在于劳动者主体能力的发展，在生产要素上表现为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在科技创新的驱动下提升到新的高度，成长为掌握先进技术、知识和劳动技能，并能够从事科技创新，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需要的劳动者。中国式现代化最根本的是人的现代化，使劳动者在社会生产力整个作用过程中焕发革命性力量。202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问题进行阐释时指出：“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要根据科技发展新趋势，优化高等学校学科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要从劳动主体自身的现代化发展趋势上，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新质生产力与中国式现代化关系的阐释。

其次，在劳动客体上，一方面，中国式现代化集中体现为劳动资料通过新技术、新产业、新动能的作用发生了新的变革，引致质态上的新变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设备、自动化制造设备等全新的物质技术手段，日益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要加强科技创新特

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另一方面，作为客体的劳动对象，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同样发生着质态上的变化，出现了数字化、新材料、新能源等新的劳动对象，其中不仅包括物质形态上的高端智能设备，也包括非实体形态的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劳动对象的变化释放出巨大的生产效能，日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驱动力量。

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先进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跃升

新质生产力不仅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对劳动主体和劳动客体的发展的要求，而且还体现在劳动过程中生产要素结合方式上创新发展的要求。社会生产力的结合方式即马克思认为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马克思指出：“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它们就必须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新发展阶段“经济时期”的标志，对劳动者和生产资料要素的结合方法和方式，同样提出了要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新要求。

在新质生产力中，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的结合方法和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三者的优化组合的革命性变化，引致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产生，形成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新质生产力的作用过程，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革命性变化。马克思认为：“各个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不断改革和完善生产关系，形成新的体制机制、管理模式，成为促进新质生产力不断发展的重要保障。

从劳动过程中生产要素的结合方式上看，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那样，新质生产力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代表着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新方向、新趋势，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先进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跃升。这种“跃升”的显著特征，不是概念上的假设，而是现实的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最基本的经济事实，特别是新发展阶段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的基本事实。新质生产力“跃升”突出地呈现于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全部过程之中，以创新性科学技术特别是工程技术和前沿技术为内核的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发展过程之中。发展新质生产力也不是对遥远的发展幻境的憧憬，而是对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勃然兴起的科学技术革命和经济社会革命的深刻把握。

恩格斯在论及马克思《资本论》的理论创新和科学精神时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在一定意义上，“科学的革命”突出地表现在“某些科学术语发生意义变革的事件”上。新质生产力所实现的“术语的革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从经济新常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新发展理念、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再到现代化经济体系、高质量发展以及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经济发展和实践过程的结晶。新质生产力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在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中实现的“术语的革命”，是中国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创新的精粹，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实现的科学革命的中国智慧和中国经济力量。据《北京日报》

多方协同 形成合力 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沈颖尹

高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着力培养造就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提高各类人才素质。”当前，推动高质量发展急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适应新形势、满足新需求，需要多方协同、形成合力，激励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造就更多高技能人才。

劳动者素质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至关重要。当今世界，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劳动者素质的竞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畅通高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健全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新时代高技能人才工作取得长足发展。目前，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其

中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人才支撑。同时也应看到，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要求相比，现有高技能人才在数量上和结构上均存在不足，无论是解决生产难题、助推产业升级，还是攻克关键技术、转化创新成果，都需要进一步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

作为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培养高技能人才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工匠精神，结合各类课程的专业属性、教育功能，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课程教学、实习实训等各个环节，深化学生对匠心、匠艺、匠德的认知与理解，引导他们专注持续地在一个领域内钻研，不断探索技艺提升路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构建合理的人才流动机制，引进大国工匠进课堂，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担

任兼职导师，为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师资保障。适时更新教学内容与教材，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行业共性技术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等，开发实训课程体系，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高技能人才，既“高”在专业教学打下的扎实基础，又“高”在实践积累掌握的高超本领。企业作为经营主体，为高技能人才施展才华提供了广阔舞台，在高技能人才培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企业应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企业文化理念，发挥企业文化的凝聚引领作用。完善企业人才培养机制，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以技能提升为主线，针对不同技能人才开展螺旋式阶梯式培训。优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构建以技能和业绩为主要评价维度的评价体系，实现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探索实行年薪制、岗位分红等激励办法，增强高技能人才的职业认同感。

高技能人才培养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的工程，需要党委和政府

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注重做好党委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从多方面做好高技能人才工作，如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展示精湛技能、相互切磋技艺的平台；完善高技能人才相关表彰奖励政策，提高其政治地位、社会地位，提升其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利用各类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活动，通过解读政策、分享案例、挖掘事迹等，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尊重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据《人民日报》

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

■余飞跃

就业是民生之本。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在优化供需匹配、促进经济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有效拓宽就业新空间，在保就业、稳就业、扩就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劳动权益保障方面也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有利于拓展劳动者就业增收新途径，也将为企业带来更强劲、更长久的发展动力，还可以通过稳定就业激发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等规章制度，引导企业进一步依法合规用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对“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作出战略部署，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大举措，这将更好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于不久前发布，提出“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我们要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重大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我国现有的劳动法律制度是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础设计的，与新就业形态的发展相比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有利于及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为此，要抓紧研究制定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完善各项支持和保护政策措施；要落实公平就业制度、健全最低工资和支付保障制度，健全并落实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等，补齐劳动者权益保障短板；要提高社会保障政策的灵活性和包容性，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引导新就业形态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服务，才能为他们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使他们感受到真真切切的温暖。为此，要积极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使其覆盖更多新就业形态人员；优化就业创业服务，积极为各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培训等服务；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探索适合新就业形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模式；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着力促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等等。同时，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尊严、有保障、有发展。

形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合力。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发挥新就业形态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中的作用，离不开推动就业政策与其他领域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同时，引导企业完善行业公约和行业标准，加强自律、依法用工，自觉履行其应当承担的用工和权益保障责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加强对企业用工方式的监督和合法性审查，对不合理用工现象加大监管和惩罚力度。

据《人民日报》

■胡雅岚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科学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健全的生态环境法律执行体系、完善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体系能够有效平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持续增进人民福祉提供助力。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让生态保护红线成为“高压线”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与山川地貌、四季气候、物产资源、人情风俗等密切相关，生态环境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需要高度重视地方的特殊性。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应当做到既能够发挥细化上位法的作用，也有利于结合实际情况、对症下药。一方面，地方环境立法应更加注重“小而灵”而非“大而全”，注重因事制宜和因地制宜。另一方面，应出台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保护专项法规或条例，填补国家层面立法的空白。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彰显法治权威性和严肃性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真抓，靠的是严管。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是关键。只有对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格进行查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才能够得到保障。

加强环境执法统筹协调。在生态环境领域，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往往具有空间延展性，这与传统行政执法的属地化管理存在冲突；生态系统中各环境要素之间存在普遍联系，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这对传统行政执法的专业化、部门化管理提出了新的挑战。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应贯彻整体保护理念，更加强调实现跨区域跨领域的统筹协调。一方面，需要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跨区域协同，理顺地理空间中的环境行政职权配置。重点流域、区域的治理需要打破分而治之的分割式管理，构建流域统筹、区域协同的管理格局。另一方面，需要实现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跨领域协同，整合不同部门间的环境行政职权配置。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探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模式，从而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一体等治理目标，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

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能力。生态环境执法行为事关生态环境执法效果，关系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以及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我们要把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政法干警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如果说理想信念、职业良知为执法队伍建设提供了深厚的精神滋养，那么执法能力培训则为执法队伍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支撑。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既要结合环境执法工作中发现的短板，有针对性地加强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又要改进执法的工作方法，在面对不同执法对象时灵活采取不同的执法方式，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

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制。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水平，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违法成本过低、处罚力度不足，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在生态环境法律执行过程中应进一步明确执法权限和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加强调查取证、许可审批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过程的规范化建设。同时，要坚决依法纠正行政权力的不当行使，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执法责任制，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法律的严格执行。

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传统环境司法主要发生于救济性、私益性的环境侵权领域，未能真正触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利益诉求。现代环境司法则开始向预防性、恢复性、公益性、专门性的能动司法转型，能够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普遍社会需求予以回应，实现司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加强环境公益诉讼。一方面，应当加强诉讼主体的能力建设，检察机关既可以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培训，帮助社会组织提高其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水平，扩大公益诉讼的覆盖面；同时，检察机关也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形成多元化的司法保护格局。另一方面，应当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的衔接。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司法机关与生态环境、林业、农牧业、水利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动机制，实现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方便行政执法部门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时及时将案件移送至司法机关并提起公益诉讼。在提高效率的同时，方便司法部门与行政部门二者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建立生态修复机制。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要注重对生态环境司法制度功能的考察，建构预防与救济并行、修复优先赔偿的环境司法能动体系。实践中，可以采取采取补植复绿、恢复原状等措施，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也可以设立生态修复基金，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实践基地、修复基地等，确保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

建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除了应当在关涉草原、森林、湿地等重点地区设立专门的环境资源法庭，集中审理环境资源案件，还应当选拔和培训具有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的法官，以提高其审理涉生态环境资源案件的能力，促进涉环境案件审理的专业化和高效率。

优化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机制。在涉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做到简化立案程序、缩短审理周期，健全环境资源案件的执行机制，确保案件能够及时、快速地受理、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法治既是生态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促进了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深入打好环境治理的组合拳。我们要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同时要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据《内蒙古日报》